



**【检查涉农涉教收费】** 1. 开展涉教收费督查。主要对学校教辅材料收费内容和收费情况检查，无乱收费现象。2. 开展惠农收费检查。主要对农民建房、农机服务、农产品检验检疫、农村通讯

等服务收费及涉农价格、收费公示的情况进行检查，未发生违规收费行为。

(审核：陈中锋/撰稿：徐乔彬)

## 社会保障

### 劳动就业

**【社会保险】** 切实加强基金征缴、管理、待遇支付和参保扩面工作。全面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372 人，征缴收入 1518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06 人，征缴收入 5114 万元，职业年金征缴收入 790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 24266 (其中参保缴费人数 15604 人)；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490 人，征缴收入 112.93 万元；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989 人，征缴收入 29.35 万元。2.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56055 人，完成目标任务 116%，职工医保基金征缴收入 2530 万元，完成目标任务 104.2%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7%。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75%；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参保率达 100%；县域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100%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 40 元，达 490 元。

**【劳动监察】** 1. 抓实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、劳动监察执法、规范劳动用工、民工工资纠纷调解等工作，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，推进农民工享

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，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领导小组。2. 深入各施工单位开展劳动用工专项检查 2 次、现场讲解劳动保障相关政策法规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，接受政策咨询 100 余人。3. 深入建筑施工企业、旅店、饭馆等 100 余户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，督促新签订劳动合同 60 余人。4. 受理并协调解决民工投诉拖欠工资案件 30 余起，涉及劳动者 200 余人，追回被拖欠工资 500 余万元。5.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3 起，认定 2 起。6. 接待来访民工 300 余人次，回复群众来信 4 件，及时化解涉稳矛盾，有效防止到省进京集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。

**【“治欠保支”工作】** 组织召开“治欠保支”相关工作会议，全面推行“两率”制度，加大收取农民工保证金工作，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。截至目前，已收取农民工保障金 1445.4 万余元，共计退还农民工保障金 1600 万余元，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金额结余 3370.6 万余元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企业达 90%，签订劳动合同率达 90%，在建项目总包单位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达 90%，总包企业按月发放工资达 90%，政府投资项目无欠薪达 100%。